

# 释放汽车市场潜力 满足汽车消费需求

## ——多部门详解扩大汽车消费政策措施

□新华社记者 谢希瑶 潘洁

汽车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是稳增长、促消费的重要领域。近日,商务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6部门发布了《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这些措施将如何促进汽车市场潜力释放?老百姓购车将得到哪些实惠?商务部等部门有关负责人在7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作出回应。

### 进一步释放汽车市场潜力

今年以来,受疫情多点散发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市场承压加大,汽车消费下滑明显,特别是4至5月降幅较大。

若措施聚焦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活跃二手车市场、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支持汽车平行进口、优化汽车使用环境、丰富汽车金融服务等,提出了6个方面、12条政策措施。

商务部副部长盛秋平介绍,若干措施呈现4方面特点:一是突出建设全国统一汽车大市场,聚焦通堵点、降成本、畅流通,破除新能源汽车市场地方保护;二是突出优化汽车使用环境,聚焦人民群众在用车使用方面的“急难愁盼”,加快完善汽车使用环境,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三是突出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支持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四是突出促进汽车全链条全领域消费,着力“拉动增量、盘活存量、畅通循环、带动关联”,全面释放汽车消费潜力。



6月25日,观众在2022重庆车展上了解一款新能源汽车。新华社记者 黄伟 摄

### 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

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是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保障产业平稳运行的有效途径。

若措施提出,各地区不得设定本地新能源汽车车型备案目录等要求。研究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到期后延期问题。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加快推进充电设施建设,提高充电使用便利性。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负责人郭守刚表示,下一步,将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推广规模。持续完善新能源汽车安全技术标准,推动电动化与智能网联技术融合发展,提升驾乘体验,催生更多购车需求。

谈及如何破解新能源汽车市场地方保护问题,郭守刚说,若措施提出不得设定本地车型备案目录和不合理车辆参数指标。前期已经联合相关部门针对地方保护问题开展了专项检查,后续将加强对地方政策措施的监督检查。

对于百姓普遍关注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便利性问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负责人张雁介绍,对于既有居住区,指导各地将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作为城镇老旧小区完善类改造内容。今年1至5月,各地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增设充电桩8940个。对于新建居住区,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地严格落实100%配建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规定,并配合有关部门严肃查处房

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配建充电设施的行为。

### 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

“搞活二手车流通,能够盘活汽车存量,拉动新车消费增量,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盛秋平说,若措施几乎覆盖二手车流通的全环节、各领域。

二手车跨区域限迁、商品属性不明确、经销业务受限多等问题,严重阻碍了二手车市场的发展。若措施要求,各地区严格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自2022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的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

“希望彻底打通二手车流通的堵点难点,让二手车逐步像新车一样,规范交易、自由流通、放心消费。”盛秋平说。若措施明确,将企业经销的二手车像新车一样按照“库存商品”进行会计核算,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进行单独标注,并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对汽车限购城市,明确汽车销售企业购入并用于销售的二手车不占用号牌指标,进一步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若措施要求取消开展二手车经销的不合理限制,明确登记注册住所和经营场所不在二手车交易市场以外的企业可以开展二手车销售业务。同时,由于自然人售卖二手车时,无法作为卖方收购企业开具销售发票,为便利群众购车和企业经营,允许二手车企业作为买方开具发票,即“反向开具发票”,并凭此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新华社北京7月7日电)

# 全国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省市县三级全面达标

新华社北京7月7日电 截至2022年6月底,全国省市县三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已如期达到或高于国家基本标准,有效促进了教育资源的城乡均衡配置,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奠定了坚实基础。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教育高质量发展,多次到中小学校、高校实地考察,强调要“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不断推进,城乡人口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的需求也更加强烈。全国机构编制部门和教育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指导各地创新挖潜,切实加大基础教育编制保障力度。

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国家标准自2001年制定以来,先后两次调整,逐步提升农村、县镇编制标准,2014年实现全国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统一。针对经济社会发展、人口流动等形成的区域间基础教育不平衡问题,2021年6月,中央编办、教育部立足为服务人民群众、为教育事业发展办实事,共同研究印发《关于推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全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的通知》,要求各地2021年底前实现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量达标,2022年6月底前实现以县(含地市级辖区)为单位全面达标。

各地认真贯彻落实达标要求,通过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行业改革精简事业编制,重点向基础教育领域倾斜;通过建立完善编制跨层级跨地区调整机制,加大对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和人口流入地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保障力度;通过运用大数据思维有效盘活空编资源,化解编制闲置和编制不足的结构性问题;通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使违规借用占用挪用的编制回归学校等,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显著提高。

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全面达标是新的起点。机构编制部门和教育部将在此基础上,持续跟进,落地落实,及时针对学龄人口、生源结构等新变化,不断做好区域、学校、学段、学科间师资力量的统筹优化和动态调整,真正把好事情办好,办出实效,促进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 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成绩单”公布

(上接1版)盐城黄海湿地遗产地生态修复案例被2021年全球生物多样性大会评为“100+全球特别推荐案例”;东台条子泥作为全省唯一入选生态环境部“2021年美丽海湾优秀案例”,成为全国首批四大美丽海湾优秀案例之一;高水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以市域为单位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为全省第四个成功创建的地级市,建湖县、盐都区建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东台市、射阳县、亭湖区、滨海区建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盐都区创成苏北唯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成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今年6月,盐城又获评“国际湿地城市”,我市再添一张耀眼的国际名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卓有成效。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统筹推进环境治理,生态环境质量实现历史性突破:PM<sub>2.5</sub>年均浓度由2016年(“十三五”初)的43微克/立方米,下降到2020年(“十三五”末)的33微克/立方米,2021年(“十四五”初)的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全省最优,创江苏省有数据记录以来设区市的最好纪录;优良天数比例由2016年的77.9%,提升到2020年的84.2%,2021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87.4%,较“十二五”末提高15.3个百分点;国省断面优Ⅲ比例由2017年67.6%,到2020年97.1%。“十四五”国省断面由34个调整增加为51个,2021年国省断面优Ⅲ比例仍达94.1%,高于省定目标7.8个百分点;“十三五”期间,我市提前一年完成大气减排目标;土壤方面,自2020年开展安全利用率核算以来,连续两年污染地块和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100%,重点建设用地得到有效保障。今年1至6月份,我市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32.3微克/立方米,全省第三;优良天数比例77.9%,全省第二;根据初步测算数据,全市51个省考以上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

Ⅲ类水质,优Ⅲ比例为100%。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质效提升。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市坚持以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以强化执法监管为抓手,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执法效能不断提升。近10年来,持续开展蓝天行动、船舶污染物、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企业环保“三同时”、工地噪声、VOCs整治、秋冬季生态环境执法、打击废水直排、饮用水源地保护、大气污染因子协同管控、危险废物处置、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打击生态破坏和数据造假等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十三五”期间,全市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4049件,累计处罚金额3.8亿元。不断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管理要求,持续开展“绿盾”专项行动,自然生态得到有效保护。同时注重源头治理,严把环境准入关口,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机制,依法依规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审批,从严把关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市县两级同步成立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联络室,我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司法联动机制入围省第四届十大法治事件提名和年度政法工作创新奖。初步形成“一中心两区域多站点”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大数据+指挥调度中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运行模式,自动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走航监测等“非现场、不接触”执法检查深层次展开,“智慧”执法监管已成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的重要补充和趋势。

下一步,市生态环境局将切实担负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以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为目标追求,勇当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 烽火印记

这是7月7日拍摄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当日,为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85周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联合北京15家抗战类纪念馆推出《烽火印记——北京抗日战争主题片区特展》。展览生动展示了北京丰富厚重的抗战文化资源,以及在保护利用抗战资源方面的巨大成就。



7月7日,观众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参观《烽火印记——北京抗日战争主题片区特展》。

# 聚焦“急难愁盼” 保障社会民生

(上接1版)特困人员护理困难救助保险,赔付2130起,赔付1132.54万元。

盐城保险业始终把服务民生作为自身重要职能。今年5月25日,市保险行业协会在全省保险业首创打造“1号窗口”,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急难愁盼”事项,充分保障保险消费者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对保险服务新期待、新要求。针对近年来营运客车、特种车、摩托车等车辆承保难问题,“1号窗口”对营运客车、营业货车、非营业货车、特种车、摩托车(含电动摩托车)及拖拉机特定车辆进行兜底承保,充分履行社会责任,发挥保险业风险管理和保障功能。

盐城银保监分局副局长黄传耀介绍,盐城保险业围绕民生所需,在助力医疗养老、兜底民生等方面,着力发挥社会“稳定器”作用,提升居民防范疾病、意外等风险抵御能力,不断探索创新保险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新产品、新模式、新方法。2021年,我市保险业累计为盐城地方经济社会提供风险保障10.18万亿元,同比增长22.6%;累计支付各类赔款和给付63.26亿元,同比增长14.13%。

### 助企纾困稳经济

“小微运输企业受疫情影响,物流中断让我们承受较大资金周转压力。”东台一家运输企业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3至4月份,企业出现短暂停运,保险公司得知相关情况,立即帮助申请延期收取保费,在最困难的时候,缓解了资金压力,我们车辆延保从4月8日延期到7月8日,企业得以持续发展。”

4月15日,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金融支持货运物流保畅通工作的通知》,对银行保险业支持货运物流保畅通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盐城保险业认真贯彻落实政策精神,主动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切实为推动货运物流保畅通提供有力有效支持,加大对物流货运业的保险保障力度。针对货车司机、快递员等特殊岗位工作人群特点,大力拓展意外伤害保险等产品,同时积极发展货物运输保险、道路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等财险业务,为物流业提供风险保障。

“疫情防控期间,为停驶的法人营运车辆,如出租车、城市公交线路、物流车队等企业,开辟绿色通道,简化手续流程,客户凭交管部门出具的报停手续,办理车险保单最长4个月的批

改停驶延期服务,进行保险期限免费顺延。”太平洋财险盐城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刘勇说。针对重大货运险客户,他们及时沟通业务,获取实际运量需求,做好承保服务支持,提升出单时效,解决企业运输的后顾之忧。

此外,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保费缴纳,全市保险机构采取各类措施纾解困难,出台政策放宽缴费时间或办理分期付款,最长不超过6个月,有效减轻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资金压力。

### 涉农保险稳生产

孙红娟是建湖县上冈镇远近闻名的芦笋种植大户,她种植的芦笋因品质优而畅销长三角地区,但芦笋种植相对“娇贵”,一遇风雨天气极易遭受损失。

“农业靠天吃饭,我对这句话深有体会。”孙红娟说,种植芦笋近20年,品尝过丰收的喜悦,也品味过受损的愁闷。不过这几年,她的愁绪一扫而空,因为人保财险盐城市分公司给她种植的芦笋及其大棚上了农业保险,种植中产生的损失由保险公司“买单”。

此前,孙红娟搭建的芦笋大棚在强降雨中受损,她报险后,理赔人员第一时间踏田勘查,迅速定损,获得3.68万元的保险赔偿,“第一天他们用了无人机现场勘查定损,第二天理赔款就打到我的银行卡上了,这速度太快了。”孙红娟补充说。

“我们多一点保险托底意识,农民种田就会少一点风险顾虑。”市保险行业协会会长、人保财险盐城市分公司总经理宋建新说。今年以来,全市保险业加大农业保险承保力度,为农业生产撑起遮风挡雨的“保护伞”,让农民安心无忧种上“放心田”。人保财险盐城市分公司为12.3万户次农户种植的小麦提供超22.8亿元风险保障,服务区域内主粮作物承保覆盖率超80%。创新设计小麦收割期天气指数保险,大田作物耕地补偿保险等创新产品,上半年累计风险保障超过8500万元。

2021年以来,我市保险业积极开展“农业保险助力乡村振兴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让农民增收吃下“定心丸”,全市开办农险品种55个,实现保费收入6.33亿元,为农民生产生活提供保障169.42亿元,同比增长34.27%,覆盖农户125.68万户次,为77.1万户次受灾农户提供足额理赔赔付,赔款增长率达9.2%。

# 锲而不舍抓项目 持之以恒促发展

(上接1版)全力以赴把失去的时间抢回来,确保完成全年各项任务目标。阜宁县委副书记、县长许根林表示,将坚持大中小项目齐招、一二三产兼顾,确保全年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58个。创新项目评审、项目建设、项目考核机制,推进项目建设全周期管理,提升项目质效水平,确保重点项目按时竣工投产。

许根林说,阜宁将围绕新能源、电子信息、新型纤维材料三大主导产业,按照集群成链思路,促进新建项目投产做大增量,确保今年三大主导产业分别实现开票销售120亿元、40亿元、70亿元。开展重点产业链培育行动计划,着力推进晶硅光伏、风电装备、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等产业链突破。发挥建筑产业优势,抢抓建筑业转型机遇,确保新增一级资质企业2家,今年建筑业总产值力争突破650亿元规模。扎实开展“服务进千企、纾困解难促发展”活动,加大纾困解难力度,全力推动企业满产满销。大力实施“才·序行动”计划,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为完成全年任务营造良好环境。

周到的科技服务,换来的是企业坚定发展信心。“我们将按照市委、市

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深入开展‘科技创新服务’活动,提升服务成效,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市科学技术局党组书记、局长韦向东介绍,下一步,科技局将重点做好优化科技金融服务、优化科技中介服务、优化研发和孵化服务等三方面工作。

韦向东表示,将进一步简化“苏科贷”备案流程,推动符合入库条件企业应入尽入,缩短入库审核时间,实现即到即办。联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南京银行等继续开展科技中小企业融资贷款,助力解决100家以上企业融资需求。引进知识产权、科技咨询、法律和财务服务机构10家以上,全力将盐城科创中心打造成“一站式”科技服务集聚区,出台《盐城市科技服务平台认定管理办法》,提升科技中介服务品质。围绕新能源产业发展需求,持续推进江苏沿海可再生能源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力争年底前引进中科院电工所、三峡集团、金风科技等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团队入驻。新建新型研发机构10家以上,全力推动我市23条产业链核心技术研发服务,全市科技服务业销售收入突破300亿元,其中技术研发服务收入突破25亿元。